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通訊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股份(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通訊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在上述公司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香港國際展覽中心7樓70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行事，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之決議案，並於上述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有關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附註4)。

決議案 (附註4)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政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梁余愛菱女士為執行董事		
3.	重選袁銘輝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謝美霞小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酬金		
6.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7.	向本公司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		
8.	向本公司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9.	擴大根據第8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根據第7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10.	更新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之限額。		

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加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加上「✓」號。倘未有在該等方格內作出適當記號，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對在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有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閣下之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之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如屬聯名股東，而排名首位聯名股東已投票(不論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予以計算。排名先後次序乃根據在股東登記名冊上之排名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